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個簡單的問題，接受租稅減免的企業名單與抵稅稅額，以及追回這些企業的抵稅稅額，到目前為止，資訊都不公開、不透明，行政院能不能承諾做到一個公開透明的政府，把這些資訊全部都揭露？

林院長全：就這個部分，只要沒有違反資訊保護、商業機密的部分，我們請各部會盡量來透明化，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趙委員天麟：（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同樣關心樂陞案，對於這件事情，我心裡真的有一些很過不去的地方，因為我們那麼早就知道這件事情，可是我實在沒有勇氣在當下召開記者會，把這件事情披露出來，否則或許可以減少很多受害人的損失。因為我當時的良知告訴我，在這方面我並不是專家，而且確實擔心會影響到市場交易，因此就轉而向金管會提出檢舉，後來我們之所以對金管會有比較大的鞭策，其實就是看到金管會沒有作為，這真的讓我們感到太痛心了！

從螢幕上這張許金龍的金錢遊戲圖，經過本席、很多委員及很多媒體的追查，我們已經沒有時間去細說這些了，其實不管是在維京群島設立公司做為洗錢的來源，乃至於在中國大陸那裡許許多多的動游公司基金，結論說穿了就是把樂陞當作中國大陸在臺灣洗錢的平台。所謂的百尺竿頭這些都只是假象，是詐欺、是違反證交法、是屬於內線交易的一環。我們必須要說的是，許金龍先生並不是不知情的第三者，他不是一個被害者，他絕對是其中一個關鍵的主導者，是塊重要的拼圖，他或許是整個共犯集團裡面的共謀之一，甚至是主謀。在這種情況下，我要提醒你們，他現在縱使被收押，但是仍然試圖利用媒體來進行空中串證、轉移焦點，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

我的關鍵還是要回到今天的質詢台來就教於政府，在投審會部分，現在媒體不斷的追查出這麼多背後中資可能的來源，甚至有的媒體直指這與中國的政商關係有關，但是投審會在審查時，不管是樂陞先前投資廈門同步網絡還是 Tiny Piece，過去投審會對於這五十幾億的錢竟然失去了把關責任，乃至於後來輕易的讓百尺竿頭用 43 億來收購樂陞。在金管會部分，8 月 12 日我們就已經提出提醒，可是在這過程中，我們看到的只有收發公文的功能，真正的監管與監控不知道做到哪裡去了？證期局當然也是，沒有看到警訊去及早防阻，櫃買中心在關鍵價格變動異常的有價證券，也沒有做出關鍵的提醒，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很大的失職。

首先，我們特別看一下櫃買中心的部分，因為證期局的部分我們已經鞭策過很多次了，雖然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任何懲處，包括剛才黃代理主委及院長在回答黃委員國昌時，也提到該怎麼懲處就怎麼懲處，但我們還是沒看到你們拿出任何的決心。就以櫃買中心為例，櫃買中心現在是證期局、金管會用來卸責的一個很重要的單位，強調已經請櫃買中心注意了，表示在本席提出檢舉之後，已經請櫃買中心去看了。但是從 105 年 1 月 1 日到 105 年 10 月 13 日，也就是到昨天為止，我們一直到 9 月 2 日事發後，才開始有第一筆警示資料告訴投資人說它出事了

，請投資人務必注意，提醒投資人股票狂賣了、狂跌了。我必須告訴大家，這時候根本不需要櫃買中心的提醒，光看電視、看股價也知道它掛了嘛！本席最痛心的是，至少在 8 月 12 日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把所有可能發生的事情都告訴金管會了，提醒金管會 19 日那天一定不會交割，而且它會申請展延，展延期不管多長，它都不會交割，於是它達到的目的是讓它崩跌，而前面那些有買 CB（可轉換公司債）的人，這些大戶、共謀都已經獲利了結。

剛才黃委員國昌的質疑當然是衝著中信金、中信證而來，可是我的質疑是，我明明已經預警、告訴金管會，8 月 19 日就會出事情，可是金管會很大方，金管會在這個禮拜裡面，櫃買中心完全沒有向消費者做任何預警，後來檢調調查出來的那些大戶在那段期間已經在賣了，而且在那個禮拜賣的數量為數不少，可是我們都沒有看到任何預警功能。等到 19 日事情真正發生之後，檢舉人也提醒他們一定會申請展延，還是不會交割，可是在那個禮拜之內，我們並沒有看到櫃買中心有做什麼樣的提醒，告訴大家有怎麼樣的問題可能會發生。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知道院長剛才提的是事後補償的作法，對此，本席有兩項建議，第一，我們應該擴大求償的對象，並且對行為人聲請假扣押，這部分等一下本席還會具體建議有哪些對象。第二，修改證券交易法。關於擴大求償對象的部分，本席的建議如下，目前投保中心對樂陞案的求償對象主要是針對百尺竿頭公司、日籍負責人樞堃由昭及 Mega Cloud，我印象中好像後來當然也有針對中信金、中信證開始進行賠償的協商，這都是對的。可是我要講的是，針對樞堃由昭、Mega Cloud 及百尺竿頭求償，那根本都是空頭公司、紙上公司、沒有肉的公司，就算最後司法判定他們有罪，也沒有效啊！他們根本是沒有骨頭、沒有肉的。對於這三萬多個家庭來講，他們也知道，所以他們現在很痛苦。以今天樂陞的股價跌到每股 17.3 元來看，百尺竿頭跟 Mega Cloud 所持有的共兩萬多張股票的市值只剩 3 億 4,000 萬元，而現在自救會算出來的求償金額是 28 億元，算一算我們就能明白，為什麼這些自救會的成員會每天也去高雄市政府，也來立法院，也衝去行政院，因為他們覺得他們的前途很渺茫。

本席的具體建議是應該擴大求償對象，還要對行為人聲請假扣押。求償的對象除了目前這些人以外，我認為包括許金龍、許飛龍、許世龍等許氏兄弟們，以及李永萍、陳文茜、尹啟銘等獨立董事，當然要負責任，一定要對他們求償之外，目前檢調已經傳喚並且對外公布過的這些大金主。他們在這個過程中跟許金龍等人共謀，取得了可轉換公司債，利用各種消息面的發布，而且他們早就得知併購案是假的，所以他們涉及內線交易，他們違反了證交法，事涉詐欺，透過「養、套、殺」的手段坑害股民，在這些金主有一些已經交保等等的狀況之下，怎麼能夠不是投保中心該去求償，甚至聲請假扣押的對象呢？因此，首先我想請教院長，可否請金管會研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現在已經被收押的許金龍以及他的兄弟，包括許飛龍、許世龍，特別是許世龍也被當作很重要的金主的仲介，是他們在匯保證金時的人頭，有沒有可能將這些金主及其人頭也列為求償的對象並進行假扣押？這些金主是股市中的大戶，其實他們才有肉，他們才有被求償的資本，他們才是真正的主謀跟共犯。至於 Mega Cloud、百尺竿頭及樞堃由昭等對象，逃的逃、跑的跑、假的假、紙上公司的紙上公司，而我們的政府現在求償的對象都是這些虛無飄渺的人物，無怪乎投資大眾認為政府沒有展現公權力，本席想請教院長的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涉及專業，是否先讓黃代理主委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剛才指示的這些可以去求償的對象，我們已經請投保中心去研究，已經在處理了，只是有些事情還沒有到一個階段，不過目前我們已經就您所提的方向去做處理了。謝謝。

趙委員天麟：好。這件事爆發至今已經過了好一段日子，現在並非事件剛剛爆發時的 8 月底、9 月初，現在已經是 10 月中旬，在這種情況下，受害民眾的心裡實在很著急。雖然本席個人並非受害者，但是我替他們很著急，而且整個社會也是受害者，因為國內的股票市場跟投資環境都因而被影響。

政府應該如何亡羊補牢？行政部門進行討論、研議都 OK，但是我真的希望院長跟代理主委瞭解，研究可以，但速度不要太慢，要知道正義遲到是沒有意義的。這些人既然都已經被點名可能是要被假扣押的對象，有可能會是司法體系凍結資產的對象，他們很可能就會開始脫產，而我要強調的是，他們才是主謀、共犯，是真正的犯罪者，而他們是真正可以被求償的、有肉的對象，請行政部門多加油，好不好？

林院長全：跟趙委員特別說明，其實此案發生時的第一時間我就很關心，我覺得保障投資人的損失是最重要的事情，所以我也要求金管會跟法務部儘速釐清此案，針對有責任的人，他們的財產如何能夠保全一事，我們已經做了最大的努力。當然，其中有些涉及到法律的程序問題，在法律程序尚未完成之前，我們不能做某些事情，所以我們無法即時對外說明，並不代表我們不關心投資人的權益保障。我們一定會盡可能地做，至於我們所做的努力，相信事後可以攤開來給大家看。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相信您的誠意，但是我們也要看到作為，至少那些已經被列為被告者，政府要研究在法律上如何對其進行假扣押，並積極協助自救會，因為假扣押可能必須提出擔保或是有其他條件等等，希望行政部門要積極協助。

在亡羊補牢這部分，金管會也滿積極的，開始研究如何強化「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法令，初步研議的方向是希望能夠有會計師的查核，更能審核資金來源，並希望能夠提供相關的履約保證等等，這些方向都是對的，但是我認為這樣的規範還不夠。就算銀行保證收購方的資金足夠，會計師也去認證查核，可是請各位不要忘了，樂陞公司的三位獨董以及會計師事務所也曾經認證、保證過這家公司是 OK 的，可是還是一樣出了問題。當然，想要犯罪的人，只要心一橫就會違法硬幹，所以要真正對有心犯罪的人產生威嚇性，我認為還是要修正證交法。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一般投資者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或申報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業經成交而違約未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是會被重罰的，其罰則根據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

元以下罰金。個人投資者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違約而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將面臨此等罰則，而公司、企業的併購行為，都不在這個範圍內，所以想請院長在法律研究的範疇內，是否也可把這部分納入考慮？當公司企業體要進行惡意的、假的併購時，像這一次的樂陞事件，行政部門不僅要強化事前的稽核，事後還必須讓犯罪者負擔刑事責任及高額的賠償，這樣才可能讓有心犯罪者考慮自己值不值得賭這一把，值不值得玩槓桿遊戲玩得過火而做這樣的事情。這部分能否請行政部門研究？

林院長全：剛才委員所提有關修法的建議以及之前所提投資人保障的強化這部分，我都會請金管會積極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本席的問題到此告一段落，但是請院長體恤這個事件的被害人，他們整日惶惶不安……

林院長全：我完全能夠理解，我知道他們也非常可憐，許多人的狀況值得同情，畢竟這是一件惡意的詐欺案件，而且我知道很多受害者是年輕人，他們在這方面的投資損失很大，只要有可能，我們一定會盡力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本席會持續監督，請繼續加油。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岱樺：（15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質詢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是提高投資支出，促進經濟成長；第二個問題是港區競爭力的提升過程中稅賦的障礙，外國營利事業所得稅重複課稅的問題；第三個是針對 TRF，政府雖然有所指示，也有一些作為，但是目前的執行狀況如何，想就教於院長。

第一點，院長上任之後，非常積極地籌措財源用於公部門的投資，8 月 25 日行政院拍版定案的擴大投資方案，決定由國公營事業提出新興計畫達 3,400 億元，而這個規模也相當於要 1,000 億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並有所謂的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整合國發基金、國營事業及民間資源投資於創新產業。我們來看這三項計畫的財源結構，3,400 億元的擴大投資方案由國營事業，包括經濟部、交通部所屬國公營事業，但是這 3,400 億還是在既有的預算裡面，只是您做了質的要求，希望他們主動的、有創意的、有彈性的提出重大的投資計畫。關於這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您也非常重視中小企業籌資的困難，但是這 1,000 億要怎麼來？說白了就是借款而來，是用國發基金的股票作價向銀行貸款。國家級投資基金整合了國發基金、國營事業及民間資源，還是在現有的預算裡面去做籌資，所以不是從自己公有的預算就是借錢來投資。所以本席認為院長非常辛苦，您是就質的部分來要求政府能夠到位的花錢、來分配預算。本席今天要向院長提出建議，其實您還有一個籌資的方法，我們的公股銀行有政府的股份，但是各家國公營銀行所分配到的盈餘有沒有百分百的繳庫？據本席所知，只有中央銀行才有百分百的繳庫，其他國公營銀行都沒有，院長知道金額是多少嗎？主計長是不是能夠提供？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